

法 院 公 告

安徽帆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闽 0681 民初 4695 号原告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尧顺水暖经营部与被告安徽帆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人民币 427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以 4278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付）；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4000 元、保函保险费 600 元和保全费 448 元，以上合计为 47832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1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